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干部人才培养培训（GA干警教育培训）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笔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培训资料（零售业）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龙港市晴熙纸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性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培训资料（零售业）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龙港市晴熙纸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公务用文件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培训资料（零售业）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龙港市晴熙纸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**莎车海鑫水产副食品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7月2日**



李春辉

